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时间：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30时召开

二、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

五、会议地点：在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同时召开

六、大会审议事项

1、特别决议案：

-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2、普通决议案：

- (3) 审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之议案。
- (4) 审议关于中国远洋本部对外担保安排之预案。
- (5) 审议收购中国海运（罗马尼亚）代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之议案。

审议资料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的新名称（具体见后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修订和完善。

有关《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刊发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 2016-037）。因公司名称变更而修订的相关内容的生效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之议案》为前提。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有关《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刊发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 2016-037）。因公司名称变更而修订的相关内容的生效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之议案》为前提。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议案三、审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之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集装箱运输和码头服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集团）总公司 100%股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定位，并为突出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该项公司名称变更还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议案四、审议关于中国远洋本部对外担保安排之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远洋在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所提供的任何担保，以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都需要提交中国远洋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远洋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中国远洋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请股东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本部对外担保安排之预案》，授予公司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对外担保授权，目前该等授权已经到期。为继续满足所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简化审批流程、保证融资的时间要求，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认可、批准，并进而授权董事会任何一名董事具体实施如下对外担保安排：

- 1、担保主体：中国远洋；
- 2、担保对象：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
- 3、贷款性质：流动资金贷款；
- 4、贷款用途：贷款资金将用于满足所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 5、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将不超过10亿美元；
- 6、授权期限：前述授权至中国远洋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有关本预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刊发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 2016-038）。

以上预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议案五、审议收购中国海运（罗马尼亚）代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之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优化海外资源配置，理顺海外产权和管理关系，有力推进中国远洋各项经营管理政策和措施在海外各地区的有效执行，更好地发挥船队和航线的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提供更加优质的客户服务，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实施全球化的战略目标，中国远洋或其下属公司拟收购中国海运（罗马尼亚）代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任何一名董事办理与本项交易有关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批准或备案手续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刊发的《中国远洋关于收购中国海运（罗马尼亚）代理有限公司等境外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6-044）。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